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秦皇岛中筑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规情况的通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：

现将秦皇岛中筑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筑华好地产）违规经营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0年5月，中筑华好地产在销售九号别墅（二期）21号楼2单元601房屋过程中，部分首付款未直接缴存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，存在利用一般账户收款再划转至资金监管账户的情况。该行为违反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秦皇岛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发〔2016〕46号）、原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《秦皇岛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》（秦房建〔2016〕271号）的规定，现予以通报，望各开发企业引以为戒，守法经营，诚信经营，共同维护好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24日

